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气动物流系统安装项目 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应方（乙方）：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朝医-2025-52-735-规划建设处-53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会理事长兼党委书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邮编：/

授权代表：王明刚

电话：010-85231060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供应方（乙方）：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杨斌 职务：总经理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8 号（枫盛经济小区）

邮编：/

授权代表：尹乐 职务：经理

公司电话：18920210977

开户名：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账号：03004245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CF88H

甲方公开招标采购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乙方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的买卖、安装、保修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合同
金额：小写：¥ 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
增值税金额为¥5963302.75 元

设备价格详单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本部气动物流系统 安装项目	NW160	瑞仕格	套	1	6500000	6500000
		合计：				¥6500000 元	
备注：1、本合同气动物流系统共含 33 个站点； 2、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第一条、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应当符合以下全部质量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2）符合原厂出厂标准，供应与合同签署名称一致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 （3）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

第二条、包装、配送、安装验收及培训

1.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全权负责检验和安装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乙方配送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方式及时间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运输。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应整套装运。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安装、

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3. 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后，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90 个日历日内将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气动物流传输系统运费、保险费及乙方现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期内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等，在上述设备及资料检验无误后，甲方出具接收证明。若在检查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资料等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拒收证明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并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的验收标准：（1）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在场，双方清点无误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件、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考核（考核标准为：正常运行 30 个工作日无故障），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设备验收合格，技术条件及要求详见附件 2。

6.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的配置资料的验收：产品资料是否齐全，与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的配置表是否相符。

7. 培训的验收标准：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已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掌握独立操作使用方法为止。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相关培训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则视为验收完成。

第三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验收合格后凡属仪器本身质量的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有偿维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易耗品(传输瓶、传输瓶摩擦条)不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保修期满以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备注:乙方为甲方有偿更换的部件,在1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并且保证配件价格及今后更换部件的价格与厂商公布统一价格持平或低于统一价格),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24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应立即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保期内,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常规巡检,巡检次数每年不少于4次,每两次巡检间隔不超过3个月,乙方应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瑕疵及隐患,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及时维修。且乙方在机房备巡检日志,每次巡检后需记录巡检工作;巡检工作主要为检查站点使用情况、易损件磨损情况、常规设备保养及维护。

4. 维保期结束前,乙方技术人员及授权代表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于检查时出现的缺陷乙方将负责维修并保证维修成功,并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5. 厂家确保在工厂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 保证所提供每一个部件为原厂正品, 质量合格; 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齐全, 在本设备使用年限无限供应, 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

6. 乙方应保证响应招投标文件上的全部承诺服务及售后服务、维修服务。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 元整 (¥ 1950000.00 元);

(2) 管道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 元整 (¥ 1950000.00 元);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人民币 贰佰陆拾万 元整 (¥ 260000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最后一笔款项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3%额度的质保函。质保函有效期为 2 年。

第五条、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 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 (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5、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7、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乙方需在解除通知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拆除不合格设备并撤离现场，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按日0.5%支付资金占用费。

8、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9、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八条、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它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在本合同内，新增加的设备、材料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因甲方同意的设备新增加产生的费用增加，其他情况一律不准调整合同总价。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在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总包方的现场施工管理和要求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相关费用。因特殊原因造成设备安装进度延期，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4.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附件一、二、三、四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效力依次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用工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

纪群礼

授权委托人：

王叫水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松斌

授权委托人

袁松斌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合同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C 通信接口盒	台	1	19002.27	19002.27	
2	授权包	套	3	41903.57	125710.71	
3	智能化站点	台	32	62994.91	2015837.12	
4	多收站	台	1	78852.04	78852.04	
5	通过改末端装置	个	3	50477.87	151433.61	
6	3-W 转换器	套	9	42075.76	378681.84	
7	直流电源盒	只	5	12455.94	62279.70	
8	三相变频风机	台	3	34957.23	104871.69	
9	风向切换器	台	3	44283.62	132850.86	
10	承载器制动装置	套	3	4782.58	14347.74	
11	交换中心(4路)	台	1	103793.00	103793.00	
12	交换中心附加装置	台	3	48989.79	146969.37	
13	透明直管	米	15	1427.38	21410.70	
14	透明弯头	只	9	3439.63	30956.67	
15	不锈钢直管	米	768	1251.00	960768.00	
16	不锈钢弯头	个	187	2280.00	426360.00	
17	不锈钢抱箍	个	780	794.67	619842.60	
18	屏蔽系统线缆	米	1120	381.34	427100.80	
19	承载器	只	99	6313.64	625050.36	
20	承载器内的海	套	66	291.34	19228.44	

	绵					
21	传输瓶接收框	个	32	458.04	14657.28	
22	传输瓶支架	个	32	267.42	8557.44	
23	传输瓶软垫	个	32	357.43	11437.76	
合计报价					¥6500000.00	

备注：以上价格含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质保、运费、税费等总价包干费用

附件二：气动物流技术要求

技术条件及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通用系统要求
1.1	采用模式：单管/双向气动管道传输
1.2	适用环境温度：-20~+60℃
1.3	传送内容：药品、标本（包括血液）、血浆、X光片、医疗器械、文件等
1.4	最大传输重量：≥5Kg
1.5	工作负荷：每日连续使用 24 小时，每周连续工作 7 天。
1.6	满负荷最大传输距离：满足图纸要求的所有站点间的传送
1.7	传送速度：正常速度 5~8 米/秒，半速 2.5~3 米/秒，可手动选择也可自动选择，各工作站可设定传输速度
2	整体系统技术要求
2.1	工作原理：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送空气为动力，在密闭的网管中传送物品
2.2	控制方式：完全由计算机实时监控系統运行，不可由其他分控制系统控制
2.3	传送安全、可靠，物品不会丢失、无损伤、无质变；系统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的平稳接收；
2.4	系统稳定性：具有很强的容错能力和故障恢复能力，传送中如发生断电现象，任何没有发送完的传输任务将存储在主控单元的电池缓冲存储器中，电源恢复后能自动执行未完成的动作或回到回收站
2.5	在一个多区系统内，每个工作站，每条支线，每个区甚至是多

序号	技术要求
	区转换系统都能够被关闭或从整个系统中隔离而不影响其他区的运行
2.6	一个多区系统应该可以有 ≥ 255 个区，每个分区子系统能够容纳 ≥ 255 个工作站
2.7	收发站、转换器、三向阀内气体密封圈为特制密封材料
2.8	血液标本传送前后指标无本质差异；
2.9	传输瓶抵达接收站时，空压机停止工作，传输瓶才弹出。保证传输瓶的软抵达和传送物品的安全性
2.10	系统具备传输瓶追溯功能，传输瓶能实现自动返回。
3	系统安装方式要求
3.1	安装位置：室内外均可安装，由投标人根据提供的站点分布图纸合理设计管道、承担具体的施工并需得到甲方确认，如是设计中未考虑到的补充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3.2	管道及部件：管道及部件应为防火材料，系统有防火装置。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伸缩装置及措施
3.3	该项目为老楼改造项目，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原装饰部分拆改和修复费用、土建开孔及修复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4	风机系统技术要求
4.1	多种功率大小可选： $\geq 5.5\text{KW}$
4.2	最小气送量 $\geq 8.8\text{m}^3/\text{min}$
4.3	风机为变频风机，采用一体式变频器，无需额外的安装工作；风机可实现慢速传输，无需另配其他设备，保证对敏感物资的平稳、安全传输的需求
4.4	风机只有进行发送和接收的任务时才工作，为节能型风机

序号	技术要求
5	电源系统技术要求
5.1	电源配备：1 个电源可供 ≥ 20 个单元(收发站及转换器)
5.2	电子开关电源
5.3	具备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6	转换器技术要求
6.1	可在系统内由一条主通道分支为若干条通道；
6.2	所投品牌能提供适应系统的多种需求的三向转换器，
6.3	转换器的机械和电子的小部件应是模块化组装，便于快速更换，同时与其它工作站的部件可互换。
6.4	使用寿命 ≥ 20 年
6.5	转换器每个出口都配有感应器，使得转换器定位更精准；设备内部具有明显的标志，便于设备校准维护
7	传输站点技术要求
7.1	站点类型：站点框架为 100%钢制的上置式站点，表层粉末喷涂
7.2	站点美观，结构紧凑，高度 ≤ 620 毫米，宽度 ≤ 590 毫米，厚度 ≤ 330 毫米。
7.3	站点操作时具有明显的报警和提示功能。如无效地址、目标站点满瓶、设备故障中、自动清管中等报警。以及在任务被接收后，若目标站点不可用，界面会提示不可传输；若目标站点可用，界面会提示门即将关闭
7.4	具有收藏夹功能，收藏夹中可以设定快捷拨号站点；可以在站点界面上进行收藏夹配置的工作，进行个性化配置，如对指定站点配置快捷拨号，且将类型设置为危险类型的传输等，上下翻页自动搜索地址簿；
7.5	可显示最近 9 次发送（时间和地址）和最近 9 次接收（时间和

序号	技术要求
	发送站)的记录
7.6	界面可选择帮助界面,帮助中提供多种语言版本的站点帮助信息,提供简单的快捷帮助信息,能更好、更快地对了解站点
8	多收平台技术要求
8.1	类型:检验科水平接收站点
8.2	传输瓶经过空气缓冲减速并将垂直抵站的传输瓶经过机械缓冲装置转换为水平到站并缓慢滚出站点停在站点自带的接收平台上,以保护传输瓶中的物品不被破坏
8.3	平台上带自动传输带,可将传输瓶自动传向平台尾端,避免传输瓶与传输瓶之间的剧烈碰撞,以保护传输瓶中的物品不被破坏
8.4	接收站点高度满足操作人员舒适度要求,避免因频繁下腰造成操作吃力
8.5	可连续接收6个以上传输瓶不至于引起传输瓶堵塞造成系统出错
8.6	全钢制结构,禁止采用两根钢管拼接成的简易水平接收平台。
8.7	主接收平台长度 ≥ 1750 毫米。
8.8	站点可以连接最少8个到站信号,如有需要可以增加附加板,可以使站点连接16个到站信号
9	管道
9.1	管道材质为不锈钢管道
9.2	优质不锈钢管道,管道外径: $\geq 160\text{mm}$;管道材质具有高耐磨型、防腐性、阻燃、耐冲击、抗压性以及抗静电性能;满足建筑材料标准(国际标准B1等级),使用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9.3	不锈钢管,管道外径 $\geq 159\text{mm}$;管道壁厚 $\geq 2\text{mm}$ 。管道材质具有阻燃、高抗腐蚀性、抗静电性能强等特性

序号	技术要求
9.4	管道包括直管、弯管、连接套管，用于传输瓶。
9.5	转弯半径：800~1200mm。
10	传输瓶
10.1	用于装载传送的物品
10.2	材料：PC 聚碳酸酯，抗冲击，防破损
10.3	内径：86mm，长度：230mm-400mm，体积 2.4-4.1L
10.4	传输瓶应适用于传送物品要求；每个站点配 3 个传输瓶。
10.5	清洁传输瓶：配置专门用于管道清洁使用的传输瓶
10.6	可配置 38 孔标本试管专用衬垫
11	交换中心
11.1	4 路交换中心 功能特性：该独立转换中心能保证传输瓶在各分区子系统间进行跨区传输时，各风机系统能独立运转，无需占用其他分区风机资源，同时转换中心应该具备存储传输瓶功能，跨子系统发送传输瓶时，传输瓶在转换中心进行等待。
11.2	交换中心附加装置，直径 160 型号 配合交换中心使用，实现传输瓶在交换中心排队等待。
12	中控软件
12.1	可显示每个子系统中每个传输任务的当前状态，如任务被接受，传输瓶当前位置以及下一步将去往的具体设备，传输任务中断等。 每种类型都有对应的颜色，便于区分
12.2	可显示每个传输任务的具体状态，若传输任务具有优先级，则显示器优先级等级 X，并且当次传输瓶到达某个存储单元时，会将其优先级附加给存储单元的内的其余传输瓶，加快拥有 X 优先级的传输瓶的进程

序号	技术要求
12.3	可显示传输瓶在两个设备之间的运行时间，以及传输瓶实际运行的剩余时间
12.4	可显示所有已经完成的传输任务，故障信息，以及已发送的传输瓶总数
12.5	可对整个系统或某个子系统设置不再接受新任务的设定，设定完成后，整个系统或子系统将不再新任务，但已接受的任务将继续执行
12.6	可对整个系统以及单个子系统的自动清管功能，当系统传输任务出现故障时，系统会自动执行自动清管功能，自动清管会优先清除故障发生所在的子系统，不会影响整个系统运行。
12.7	可通过中控软件，直接远程控制具体的设备，如工作站、转换器等设备，可控制设备执行如切换转换器路径，切换工作站发送或接收位等；也可直接锁定工作站，禁止某工作进行发送或接收的功能，或直接屏蔽某个设备或某个子系统，避免因为某个设备或某个子系统的故障，而导致整个系统的使用受到影响
12.8	具备输出报告功能，包括传输量、故障、报警数量、设备使用率、等报告。统计每个传输瓶在工作站点的等待时间，传输瓶在每个站点的平均等待时长，方便使用者实时监控系统传输状况，并做有针对性的改进和提高；
12.9	中控软件有日志中心，可记录所有收发、故障、报警信息的记录，电脑可储存 10 万次以上的监控记录，可生成故障报告日志
12.10	监控中心设置监控装置可与局域网连接；可实现远程监控；可以允许多用户同时间登陆，可自动统计数据。

序号	技术要求
12.11	配置情况：CPU 配置 I5 四核以上处理器，内存配置$\geq 4G$ DDRROM/500GB 硬盘/DVD 光驱/21 英寸液晶显示器；操作系统应高于 WINDOWS2000；可通过 MODEM 实现 INTERNET 功能并可远程在线会诊升级、操作系统与 WINDOWS2000、WINNF、NETWARE 等兼容。（对新系统的支持如 windows7 或者 windows2008）
13	其它要求
13.1	投标人需考虑所投产品同 D 楼原有的系统软硬件对接，保证两套系统兼容性和匹配性，确保医疗物资可以全线传输。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主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明利

乙方单位：
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袁松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何凡，联系电话18920210977）。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各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 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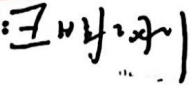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 
上海恩谊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